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AH20211130-1

项目名称: 安庆市公益类公墓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安庆市民政局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安庆市公益类公墓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庆市民政局。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安庆市公益类公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8 个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配合取得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工期）。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

(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

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安庆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费玉梅

联系电话：18156999282

联系邮箱：870399381@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尚泽
大都会D座1306市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30日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30日